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58
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 Bo (李博)
争议域名:	<chinaiqos.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地址为：瑞士纳沙泰尔 2000，凯·让尔诺 3 号

被投诉人：Li Bo (李博)，地址为：Da Lian Shi Zhong Shan Qu, Da Lian, Liaoning, 116001, China

争议域名：<chinaiqos.net>，由被投诉人通过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电邮为：ABUSE@GZIDC.COM, MAICH@GZIDC.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年 12 月 27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根据注册商于同日回复的资料，争议域名持有者为“Li Bo (李博)”。同年 12 月 28 日，香港秘书处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正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已于同日作出修正。

2017 年 12 月 29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月29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林静萍女士于当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是一家在瑞士注册设立的公司，为跨国企业「菲利普莫里斯国际有限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简称“投诉人集团”)旗下成员之一。投诉人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烟草公司，不但拥有知名的香烟品牌，如：MARLBORO (“万宝路”)和 PARLIAMENT (“百乐门”)，且于 2014 年推出一款名为 IQOS 的「加热烟」(又称“电子烟”)，以电子加热装置，加热「烟草棒」(又称“烟弹”)的方式，无须燃烧，就会产生含尼古丁的烟草烟雾。目前，该 IQOS 产品已行销全球二十多国，且投诉人亦在中国及世界多地以“IQOS”注册多项商标。经过投诉人集团积极使用和推广，“IQOS”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已累积相当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指向一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烟草公司，旗下的香烟品牌如：MARLBORO (“万宝路”)和 PARLIAMENT (“百乐门”)等，在中国及全球均拥有庞大的消费群和极高的知名度。同时，投诉人集团研发的 IQOS 「加热烟」系列产品，自 2014 年问世以来，不仅行销全球二十多国，且由百度关键词搜索的结果可证，投诉人集团“IQOS”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亦已累积相当的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已在中国及世界多地以“IQOS”注册多项商标。相关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间
IQOS	15098769	11	2015.06.28- 2025.06.27
iQOS	15098772	11	2015.06.21- 2025.06.20
iQOS	16314287	34	2016.05.14- 2026.05.13

IQOS	16314286	34	2016.05.14- 2026.05.13
	16314289	34	2016.05.14- 2026.05.13

前述商标注册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且该等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对“IQOS”享有商标权利。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chinaiqos.net”是由“chinaiqos”和“.net”组成。其中“.net”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hinaiqos”，却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IQOS”商标。根据以往的 UDRP 案例，当争议域名中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IQOS”商标，且其所增添的“china”字样，不但无法改变该域名对公众可能造成混淆的事实，反而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事业有所关联，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由投诉人授权为之。由此益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QOS”商标确已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QOS”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且投诉人亦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销售所谓投诉人的“IQOS”产品。此外，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包含“IQOS”字样的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IQOS”是投诉人集团自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IQOS”的品牌和商标，经投诉人集团长期使用和推广，已在中国及全球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IQOS”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此外，由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或许可，即擅自使用投诉人“IQOS”的注册商标、复制投诉人关联公司官网上的“IQOS”品牌形象设计和产品图片，并贩售所谓投诉人集团的“IQOS”系列产品和诸如：MARLBORO（“万宝路”）、PARLIAMENT（“百乐门”）及 HEETS 品牌的烟草棒。益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意在将相关网站打造成貌似经投诉人许可的中国官方网站，借以误导公众、吸引互联

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此举，显具重大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记录副本，证明投诉人自 2015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注册使用多项“IQOS”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IQOS”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inaiqos.net”，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chinaiqos”，明显是由“china”（中国的英文名称）与投诉人的“IQOS”商标组合而成。当通用词“china”和投诉人的“IQOS”商标一同使用时，不仅无法消除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反而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参见*保时捷股份公司 (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诉 shifeng zhou aka zhou shfeng*，WIPO Case No. D2012-2340；*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诉 luo yu j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玉基)*，HKIAC Case No. 1600937〕。况且，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IQOS”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IQOS”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烟草公司，投诉人拥有的“IQOS”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十分知名，被投诉人对此不太可能毫无所悉。况且，“IQOS”是投诉人集团自创的词汇，自 2014 年起即使用在其生产的「加热烟」系列产品，并行销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因此，除非刻意摹仿，否则实难想像被投诉人于 2017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能凭空创造出“chinaiqos”如此雷同的词汇，作为该域名的主要部分。

次查，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或许可，即擅自使用投诉人“IQOS”的注册商标、复制投诉人关联公司官网上有关“IQOS”的产品图片和形象设计，并公开贩售貌似投诉人集团的“IQOS”系列产品和 MARLBORO（“万宝路”）、PARLIAMENT（“百乐门”）及 HEETS 等品牌的烟草棒，此有投诉人提出的相关网站页面打印件为证（参见本案投诉书附件五）。纵使，被投诉人事后为规避责任，关闭该网站上「购买 IQOS」的功能，但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集团的业务、产品和商标非常了解，其选用与投诉人注册

商标“IQOS”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作为该网站名称，绝非巧合，而系出于恶意。

再查，被投诉人此种利用「山寨官网」、混淆视听的行为，显然意图使互联网用户误认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所展示的产品或来自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所为。被投诉人此举亦符合《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形。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chinaiqos.net>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